

專案質詢

9-1-17-040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秀芳，鑒於隨著社會氛圍的轉變，第一線警察同仁執法日益艱難，我國政府是否於制度上全力支持正確合法使用警械，以維護社會治安並捍衛同仁執法尊嚴與伸張公權力，實為政府須嚴肅面對之議題。本席要求警政署持續就現行相關執勤法令進行研議及強化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警察執法是保障治安保護國民，應給予相應空間發揮其專業，不應過分苛責其刑，因而限縮警察維持治安的能力，另外今年年後已開始運作的「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為警政署首度協助訴訟的機制，政府應全力協助其運作，維持提供警察同仁們更好的訟訴資源，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國 103 年桃園楊梅分局的葉姓員警於執勤時，因逮捕通緝犯而對方居倒車拒捕，在對空鳴槍無效後，改朝腿部開槍，意外導致其失血過多身亡。法院認為，嫌犯倒車時有刻意繞過員警，並未蓄意衝撞或攻擊，認為防衛開槍的說法不成立。一審法官認為執法過當，以業務過失致死遭判刑 6 個月，引發警界基層反彈。
- 二、新北市海山分局小隊長涂彬杰至台北市內湖區偵辦擄人案件，因為面對嫌犯撞傷 2 名同事拖行企圖逃逸，開槍射擊拒捕的通緝犯，事後對方傷重不治，他因此被停職 4 年 1 個月，官司訴訟費用、民事賠償金及損失的工作收入加起來近千萬。幾年前更有員警因為追騎機車的毒犯，導致毒犯女友從後座摔車死亡，結果警察同樣被判刑，理由是未保持安全距離、違反比例原則。
- 三、受民國 103 年桃園楊梅分局的葉姓員警於執勤時事件影響，警政署決定成立「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由機關召集相關公正第三人成立委員會，協助同仁面對用槍爭議、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被民眾投訴等議題。警政署表示，現行制度各縣市編列的員警因公訴訟費過低，對於基層幫助著實有限，警政署同時號召警友募資成立專款專戶。